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本次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星云股份”）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宁德东投车充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投能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主要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光储充检一体化系统等产品。

2、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预计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德东投车充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光储充检一体化系统等产品	市场定价	1,500.00	0.00	-

(三)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逆变系统、充电桩等产品	1,100.80	5,000.00	5.12%	-77.98%	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在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的前提下进行的，是双方可能签署合同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执行进度确定。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根据关联方实际运营情况对交易进行了适时适当调整，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适时适当调整，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东投车充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1MA8U5500X8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海商务广场 3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丛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主营业务：技术推广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停车场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东投能源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成立，暂未开展业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充电猫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东投能源30%的股权，东投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东投能源依法存续，经济和财务状况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公司将遵循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客观公平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率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需要，且各方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并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保证了公司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交易方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星云股份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